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 1 |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實施目的為何？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市場持續的衝擊及適逢畢業季來臨，考量畢業青年常因經驗不足，遇有求職障礙，需予階段性特別協助，故為鼓勵畢業青年即早了解就業市場趨勢與累積工作經驗與技能，積極投入就業，避免因疫情而對就業猶豫降低求職意願，進而拉長待業期間，不利未來職涯發展。爰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
| 2 | 適用對象為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以青年所持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青年。 2. 29 歲的認定標準，係指 110 年 6 月 15 日當日，青年未滿 30 歲者。 |
| 3 | 青年就業獎勵的申請資格為何？ | <p>青年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及依法投保就業保險，並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 2.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間就業，且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含)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 3. 青年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 |
| 4 | 參加計畫期間，雇主將我改投保到其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是否影響到我請領獎勵的權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雇主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為所僱用的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所以審查本計畫青年的受僱情形，係依其投保「就業保險」資料認定。 2. 所以，青年先後投保於 2 公司，前後青年投保的公司如無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關係，雖有以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或不同公司間係屬關係企業的情形，仍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同法人，則不符本計畫第 5 點所稱「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可能導致青年受僱未滿 90 日或 180 日而無法請領獎勵。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 5 | 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 <p>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 3. 網路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請點我) 4. 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 5. 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
| 6 | 在校期間已有工作的學生，可否適用本計畫? | <p>青年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含)起受僱從事全時工作並加保就業保險，且於本計畫生效日(110 年 6 月 15 日)後仍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及 180 日，可以申請就業獎勵。但 109 年 1 月 14 日(含)前已就業的青年，非本計畫適用對象。</p> |
| 7 | 我已經在 109 年 1 月 1 日就業，可否申請參加本計畫? | <p>考量本次疫情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及青年於畢業前即可能陸續開始尋職就業，所以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日期，將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始到職投保的青年，納入本計畫適用對象。109 年 1 月 14 日(含)前已就業的青年，則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p> |
| 8 | 我是今年國外畢業回來的留學生，也可以適用嗎? | <p>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青年，無論國內外畢業者，只要所持畢業證書開立日期符合前開期間，都可以適用。。</p> |
| 9 | 有沒有限制從事的行職業?是否一定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沒有限制從事的行職業別，但須為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另外，青年不得為雇主或其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青年可以自行尋職就業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尋職，如有相關就業協助需求，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3. 另為避免勞工誤入求職陷阱，提醒求職者尋職時，應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 | | 做好求職前「三大準備」及應徵時堅守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等「七不原則」。 |
| 10 | 就業獎勵標準為何? | 青年受僱於同一雇主，穩定就業滿90天，發給就業獎勵2萬元；持續穩定就業180天，再加發1萬元就業獎勵。 |
| 11 | 就業獎勵申請期限及方式為何? | <p>1. 青年於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起 90 日內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申請就業獎勵：</p> <p>(1)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線上申請。</p> <p>(2) 以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並建議於信封封面加註「申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p> <p>2. 青年僅須於規定期間內 1 次提出申請，分署將於青年受僱滿 90 日或 180 日，依所提供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於要件符合及審核通過後，分 2 次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p> <p>3. 建議請多加運用線上申請，經濟、環保、省時又便捷。</p> <p>※舉例：</p> <p>1. 甲君為本國籍 23 歲 110 年 6 月 10 日畢業青年，110 年 6 月 21 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報名參加，並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在台北市找到工作，自行就業，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p> <p>2. 其受僱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7 日，已經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得於 90 日內（即 111 年 1 月 5 日）在台灣就業通的網站，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並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申請就業獎勵。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將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p> <p>3. 甲君持續受僱至 111 年 1 月 5 日，已經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甲君不須再提出申請，由分署查對甲君的投保紀錄並審核通過後，再加發給 1 萬元</p>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 | | 就業獎勵，直接匯入甲君的金融帳戶。 |
| 12 | 如何上網報名參加計畫、申請獎勵及查詢審核進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可儘速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會員後，即可至 本計畫專區 詳閱相關計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勾選同意後，報名參加計畫。 2. 青年可以自行尋職就業，但如有就業服務需求時，可於報名時，於網頁選擇希望工作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該單位將主動聯繫及提供就業服務。 3. 青年已經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得於 90 日內在台灣就業通的網站，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並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申請就業獎勵。申請文件請以 JPG 格式上傳且不得大於 5M。 4. 工作所在地分署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將等青年穩定就業 90 日及符合相關規定時，辦理審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青年。 (2) 青年也可以自行至台灣就業通/青年就業獎勵-線上申辦專區查詢審核結果。 (3) 如需進一步查詢，可致電工作所在地分署。 |
| 13 | 我還沒有就業滿 90 日，就已經遭雇主資遣，我可以持續參加計畫嗎？還可以領取就業獎勵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已就業的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 90 日或 180 日，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 60 日內再轉職就業者，可以繼續參加計畫。轉職就業的青年，依本計畫領取的就業獎勵金額，最高發給 3 萬元。 2. 青年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線上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 1 次為限。 |
| 14 | 我想從事缺工行業工作，可不可以同時請領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充實特定行業人力，鼓勵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工作，已推動「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並放寬青年適用資格。青年須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 30 日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 7,000 元之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 | | <p>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000 元。</p> <p>2. 參加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如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並穩定就業者，則可分別領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3 萬元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10 萬 8,000 元，合計最高 13 萬 8,000 元之就業獎勵。</p> |
| 15 | 我想從南部到北部工作，可不可以同時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 <p>參加本計畫的青年，同時符合<u>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u>適用對象，屬年滿 18 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除了可以領青年就業獎勵 3 萬元外，還可以依上開規定，向就業當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p> |
| 16 | 我可不可以同時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領取相關補助或津貼？ | <p>青年於同一時期不得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的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穩定就業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如有同時請領情形，分署將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p> |
| 17 |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 <p>1.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p>2. 分署聯絡電話：</p>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60、1464</p> <p>桃竹苗分署：03-485536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機 1823、1221、1213、2112、1921</p> <p>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 2362~2369</p> <p>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321、1328</p> <p>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2302、2306、2327~2331</p> |